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怡婷

電話：02-77367432

電子信箱：e-j3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56004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其他服務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性侵害行為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6月5日新北教幼字第1141080753號函。
-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其他服務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違反者視情節輕重裁處行為人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三、為避免涉及犯罪之教保相關人員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損及幼兒權益，教保條例第12條第4款及幼照法第23條第2款明定，倘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終身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

電子
文
時

4



四、貴局所詢幼照法等規定似為明文規範性侵害行為之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一)有關性侵害行為查證屬實，主管機關得否依幼照法第50條等規定裁罰行為人一節，依本部114年8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57481號函釋說明，幼照法第30條第1項、第50條規定於立法時未將性侵害納入處罰例示範圍，係依據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本文規定一事不二罰之法理，同一性侵害行為，原則應優先以刑事法律制裁，且於刑事調查程序或判決確定有罪後尚不得逕予裁處，以避免對同一違法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爰主管機關於知悉案件時，應優先通報司法機關進行偵查審理外，應依教保條例第12條第4款及幼照法第23條第2款啟動行政調查，經查證屬實者，應先認定是否管制行為人終身不得至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以確保案件獲得即時處置。

(二)另所詢影響名譽之處分等其他種類行政罰，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本文係採刑事優先原則，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行政罰法第26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機關所為之行政罰倘屬其他種類行政罰（包括影響名譽之處分），機關對於該種類行政罰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仍得併予裁處（法務部114年2月11日法律字第11403501870號書函參照）。

(三)至有關性侵害行為經行政調查屬實，惟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

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主管機關是否得依幼照法第50條等規定裁罰行為人，說明如下：

- 1、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第1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此係考量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少年事件）之裁判確定，行政罰之裁處即無一事二罰之疑慮，故此時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
- 2、另依法務部107年4月23日法律字第10703505410號函意旨，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並經司法機關於行政罰裁處時效完成前開始偵查處理時，行政機關已喪失管轄權，不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應俟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始得依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
- 3、又查幼照法第30條第1項及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雖未於例示規定納入性侵害行為，惟概括規定之「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係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所作行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前開

行為可包括積極作為及消極不作為，含括性暴力、身體暴力、言語暴力等條例示規定以外之違法對待行為。

4、綜上，基於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又行政調查關於證據證明力之要求毋須比照刑事案件程度。爰同一行為，業經法院以嚴格證據法則調查後尚無法認定構成犯罪行為而為無罪、免訴、不受理等裁判確定，或經檢察官以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行為人因未科處刑罰，裁處行政罰即無違反一事不二罰之疑慮。惟性侵害行為是否同時違反幼照法第30條第1項、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之行政法上義務，請依前開說明審慎調查確認，倘經查證屬實，可認該當幼照法第30條第1項及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之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依法裁處。

五、本文說明四係補充本部114年8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57481號函說明四（一）之意旨。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